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7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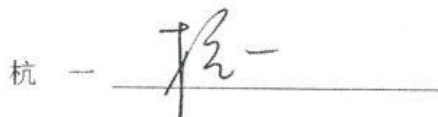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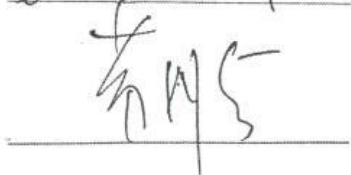
王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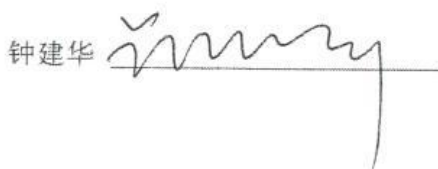
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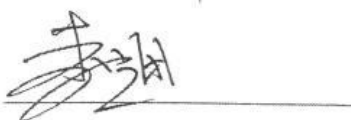
黄祥虎



钟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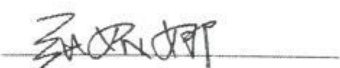


李世通



监事：

张妮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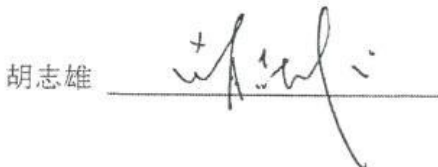
黄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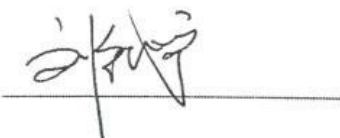
孙璟



胡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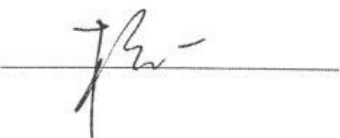


刘德宁



高级管理人员：

杭一



王玉琴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灵鸽软件	指	无锡灵鸽软件有限公司
灵鸽智能	指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灵鼎智能	指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灵鸽科技
证券代码	833284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主营业务	失重式喂料机、自动配料输送系统、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线、锂电正负极材料连续匀浆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81,201,245
实际发行数量（股）	6,334,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7,535,645
发行价格（元）	5
募集资金（元）	31,672,000
募集现金（元）	31,67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592,000	12,960,000	现金
2	王洪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42,400	12,712,000	现金
3	王玉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00,000	现金
4	范风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	现金
5	梁丽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	现金
6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6,334,400	31,672,000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76RG3R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则义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63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55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名称：范风兰，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4196511****，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风兰1987年7月到1993年11月，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技术人员；1993年11月到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兰州石油化学学校高级讲师；1998年11月到2002年5月任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到2004年9月任上海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设计经理；2004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沃利帕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退休。

投资者名称：梁丽莉，女，198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20921198101****，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丽莉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外国语学院教师；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品牌建设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资者名称：王丹，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62523198608****，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丹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天创科林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

投资者名称：王玉琴，女，1984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20211198401****，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佳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投资者名称：王洪良，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320421196710****，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范风兰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10331****；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 08004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梁丽莉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 03296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王丹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 033004****；

发行对象中两名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王玉琴证券账号：013215****、王洪良证券账号：016825****，王玉琴、王洪良为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洪良、王玉琴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玉琴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其余投资者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非自然人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根据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宁波双德具有投资管理方面的实际业务，并结合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洪良	2,542,400	1,906,800	1,906,800	0
2	王玉琴	300,000	225,000	225,000	0
	合计	2,842,400	2,131,800	2,131,800	0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在册股东王洪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玉琴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中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良、高级管理人员王玉琴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交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1716000001485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20503）。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81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33.44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洪良	18,699,004	23.03%	14,015,880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19.53%	15,856,280
3	杭一	10,143,462	12.49%	7,613,598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8.6%	3,721,300
5	姚红伟	2,800,187	3.45%	0
6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6%	0
7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6%	0
8	吴剑叶	1,870,125	2.30%	0
9	黄海平	1,662,702	2.05%	1,250,777
10	吴惠兴	1,496,152	1.84%	0
	合计	64,312,512	79.20%	42,457,83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王洪良	21,241,404	24.27%	15,922,680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18.11%	15,856,280
3	杭一	10,143,462	11.59%	7,613,598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7.98%	3,721,300
5	姚红伟	2,800,187	3.20%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0	2.96%	0
7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74%	0
8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74%	0
9	吴剑叶	1,870,125	2.14%	0
10	黄海平	1,662,702	1.90%	1,250,777
	合计	67,950,760	77.63%	44,364,63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2月7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2年2月7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83,124	5.7673%	5,318,724	6.07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51,577	4.0043%	3,326,577	3.800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6,295,377	32.3830%	29,787,377	34.0289%
	合计	34,230,078	42.1546%	38,432,678	43.9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15,880	17.2607%	15,922,680	18.18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153,814	14.9675%	12,378,814	14.1415%
	3、核心员工	0	0%	0	
	4、其它	20,801,473	25.6172%	20,801,473	23.7634%
	合计	46,971,167	57.8454%	49,102,967	56.0948%

总股本	81,201,245	100%	87,535,645	1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5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数量为 21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增加至 215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201,245 股，王洪良持有 18,699,00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03%，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0%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6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535,645 股，王洪良持有 21,241,4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27%，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9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25%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董事长	18,699,004	23.0280%	21,241,404	24.266%
2	杭一	董事	10,143,462	12.4918%	10,143,462	11.5878%
3	李世通	董事	1,400,375	1.7246%	1,400,375	1.5998%
4	钟建华	董事	200,000	0.2463%	200,000	0.2285%
5	黄海平	监事	1,662,702	2.0476%	1,662,702	1.8995%
6	王玉琴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988,852	1.2178%	1,288,852	1.4724%
合计			33,094,395	40.7561%	35,936,795	41.053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7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2.26	2.45
资产负债率	48.50%	49.88%	45.96%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披露。

（一）2022年2月21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就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等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4）

（二）2022年3月8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就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3月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6）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7月27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